

附件四 非现场交易开通及变更申请

客户编号：_____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作为_____ - _____ - XT _____ 号《华润信托·_____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之委托人，拟： 开通 停止非现场交易权限， 变更预留电话或验证问题，请贵司办理。

预留电话：_____

（以下验证问题及答案由委托人决定是否填写）

验证问题 1：_____ 答案 1：_____

验证问题 2：_____ 答案 2：_____

特别风险提示：

1、本人/本机构签署本《非现场交易开通及变更申请》后，将作为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文件组成部分，并同时作为拟转换认购的信托计划的信托文件的组成部分。

2、我方知晓并理解信托合同中关于非现场交易的有关规定，愿意承担此交易方式所带来的风险。若因为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信托合同信息外泄、证件被盗用、电话被盗用等，所产生的风险及后果由我方承担。受托人仅对委托人签字（签章）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在受托人已进行签字（签章）比对确认的情形下，即视为受托人已勤勉尽责的履行完毕核查义务。

3、我方停止非现场交易权限后，承诺不用非现场方式向贵司提交相关单证文件或发送业务办理指令。

4、在开通非现场交易权限之后，可通过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向受托人提交业务相关单证文件。但受托人有权拒绝确认委托人通过非现场交易方式提交的业务相关单证文件，并有权要求委托人现场提交或签署任何关于办理业务的相关其它文件和/或资料，如委托人未按受托人要求办理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办理相关业务。

5、若委托人邮寄或传真至受托人处的业务相关单证文件违反信托文件的规定或有错误的，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重新邮寄或传真符合信托文件规定且正确的业务相关单证文件。

6、受托人若能根据签字（签章）比对和/或预留认证的电话号码及验证问题确认通过非现场交易方式提交业务相关单证文件的当事人为委托人的，则受托人受理委托人通过非现场交易方式提交的业务相关单证文件，但受截止时间、规模限制等因素影响，受托人不保证委托人成功办理业务。若受托人认为无法判断通过非现场交易方式提交业务相关单证文件的当事人是否为委托人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受理委托人通过非现场交易方式提交的业务相关单证文件，并要求委托人现场办理相关业务。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自然人本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并由有权签字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